

2006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随身查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宪法·行政法

SIFA KAOSHIFENLEIFAGUI SUISHUNCHA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

考点难点·分级提示

关联索引·清晰了然

全面准确·电子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宪法·行政法

(2006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7-80182-922-0

I. 宪… II. 中… III. 宪法-法规-汇编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335267 号

宪法·行政法

XIAN FA · XING ZHE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印张/6 字数/323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22-0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6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标注法条关键词,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条重点。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有效帮助考生全面掌握司考考点。
4. 提示说明易混和不易记忆的法条、考点。
5. 使用说明图解如下:

重点法条
考频提示

★★★第六条 【求偿主体】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关键词

关联法条

【相关法条: 行赔规定第 14 条至第 16 条】

比较记忆

[注] 本条第 2 款规定“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可以要求赔偿,而不同于“近亲属”。

宪法

代表法

选举法

全国人大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香港特区基本法

澳门特区基本法

公务员法

立法法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监察法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倾销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赔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赔确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行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诉、行诉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0)
(1988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1)
(1993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3)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5)
(2004 年 3 月 14 日)	
反分裂国家法	(38)
(2005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40)
(1992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7)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9)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67)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69)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8)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93)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7)
(1990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35)
(1993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62)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80)
(2000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97)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5)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29)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41)
(2005 年 8 月 28 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63)
(2003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73)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84)
(1997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1)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05)
(2000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	(326)
(2002 年 7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341)
(2002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43)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45)
(2002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47)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356)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 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358)

(2004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2)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369)

(2000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

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

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注】矿藏、水流的所有制性质比较特殊，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土地管理法第2条】

★ 第十一条 【非公有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

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全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